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進行有關註冊而言，我們的公司秘書李家學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8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7月21日，一股無償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Express Ventures。
- (b) 於〔●〕，蒙先生及莊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Holy Ark的1,020股及3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股本總額），按蒙先生及莊女士的指示，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Express Ventures；及Express Ventures所持有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一股無償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繼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與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及買賣；(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簽立的[編纂]，並於[編纂]生效；及(iii)[編纂]根據各份[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或其他方面的條款終止，而在各情況下，上述條款均須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通過〔●〕（或

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iv)段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d)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e)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6. 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維持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自身股份。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編纂]地位（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證券之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

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數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作削減論。

(vi)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任何時候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賣方）與Holy Ark（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蒙先生及莊女士同意出售而Holy Ark同意購買525,000股ISPL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352,500新加坡元，代價將由Holy Ark向蒙先生及莊女士配發及發行510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 (b) 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之買賣協議，據此，蒙先生及莊女士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1,050股Holy Ark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352,500新加坡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按蒙先生及莊女士的指示(i)向Express Ventures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Express Ventures所持有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一股無償股份支付；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種類 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ISPL™	ISPL	37	新加坡	40201514458S	2015年8月19日 至2025年8月19日
ISPL	ISPL	38	新加坡	T0219323D	200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ISPL	ISPL	37	新加坡	T0219322F	200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ISPL	ISPL	9	新加坡	T0219321H	200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登記擁有人：

域名	登記人	屆滿日期
ispl.com	ISPL	2018年3月11日
ispghk	ISPL	2018年8月17日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我們的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莊女士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度薪酬分別300,480新加坡元及252,480新加坡元（作為酬金）及董事袍金。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絕對酌情權，所授出的任何加薪將自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此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一年，董事袍金每年7,000新加坡元，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新加坡)
執行董事	
蒙景耀	300,480
莊秀蘭	252,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魯傑先生	7,000
林明毓先生	7,000
鄧智偉先生	7,000

- (ii) 執行董事可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i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438,630新加坡元及508,108新加坡元。
- (iv)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573,960新加坡元。
- (v)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
- (v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離任其他職務而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過往董事）任何款項。
- (vii)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蒙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莊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Express Ventures分別由蒙先生及莊女士實益擁有97.14%及2.86%。莊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蒙先生之配偶。於2017年8月22日，蒙先生及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編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及莊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蒙先生	Express Ventures ^(附註1)	Beneficial owner	510	97.14%
莊女士	Express Ventures ^(附註1)	Beneficial owner	15	2.86%

附註：

1. Express Ventures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好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Express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或為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與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存在僱用關係。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董事會及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者」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計劃期間」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

定) 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於[編纂]日期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編纂]日期[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編纂]股，相當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授出導致超過該30%限額，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

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I)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而購股權期間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即告失效，但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受制於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該等修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由於或有關[編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上文(b)項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
 - (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裁決、頒令或判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 (c) 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宜。

然而，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三段所述的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責任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編纂]日期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由有關當局頒佈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編纂]日期前支付有關稅項，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 (e)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4. 訴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資本化發行；(b)[編纂]獲行使；及(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3百萬港元。

保薦人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相當於約33,45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益處。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Equity Law LLC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列名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

(包括首尾兩天) 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c)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dd)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ii)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v)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v)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編纂]；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